

2021 年 2 月 17 日

即时发布

竞争事务委员会向促成合谋定价安排的六个酒店集团及一旅游营办商 发出违章通知书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向七家企业发出了违章通知书¹，当中包括六个酒店集团及一家旅游柜台营办商（统称「有关各方」）。他们促成两间互为竞争对手的旅游服务供应商—锦伦旅运有限公司（「锦伦」）及 *Tink Labs Limited*（「Tink Labs」）之间的合谋安排，有关安排订定及／或操控于若干香港酒店内销售的旅游景点门票及车票的价格。

有关各方配合竞委会的调查，并已按违章通知书的规定作出承诺。他们是：

1. *中亚物业有限公司*，为城市花园酒店的拥有人兼经营者；
2. *Harilela Hotels Limited*，为金域假日酒店的拥有人；
3. *Holiday Inns Crowne Plaza (Hong Kong) Inc.*，为金域假日酒店的经营者；
4. *Imperial Tours Limited*，为金域假日酒店处所内的旅游柜台营办商；
5. *丽景酒店有限公司*，为前丽景酒店的拥有人兼经营者；
6. *The Hongkong Hotel Limited*、*The Marco Polo Hotel (Hong Kong) Limited*、*The Prince Hotel Limited* 及 *九龙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马哥孛罗香港酒店、港威酒店及太子酒店的拥有人及经营者；及
7. *帝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Leverson Limited* 及 *帝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帝京酒店、帝景酒店及帝都酒店的经营者。

竞委会调查发现，锦伦与 Tink Labs 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协议订定他们在香港多间酒店内（包括有关各方经营的酒店）销售的旅游景点门票及车票的价格。有关各方担当着「促成者」的角色，在该两名竞争对手之间传达定价资料，积极地协助落实该合谋定价的安排。竞委会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安排（「相关安排」）具有损害在香港的竞争之目的，违反了《竞争条例》（《条例》）的「第一行为守则」。

竞委会认为，发出违章通知书并规定有关各方作出承诺，以替代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向他们提起法律程序，是最恰当的处理方法，并与本案的情况相称；而有关各方亦接纳该做法为最佳的解决方法。

¹ 根据《竞争条例》第 67(2)条，凡竞委会拟针对某人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法律程序，该会可向该人发出违章通知书，提出不提起该等程序，但条件是某人须作出承诺，承诺遵守该通知书的规定，作为在第一时间提起该等程序的替代。

在违章通知书中，有关各方均承认违反了《条例》第 6(1)条，并承诺采取实质措施，以有效地提升其业务之竞争合规水平。当中较具规模的五家企业已承诺委任独立合规顾问，该顾问将向他们提供意见及建议纠正措施，以减低他们日后从事类似反竞争行为的风险。其余的两家企业亦已承诺采取与其规模及业务情况相符之合规措施。

竞委会主席陈家殷先生表示：「这是竞委会首次向促成合谋行为的企业追究法律责任。这带出了一个重要讯息：除合谋者本身外，任何第三方若促成互为竞争对手的企业之间的反竞争行为，亦可能要面对竞委会的执法行动。」

「香港所有业务实体均有责任遵守《竞争条例》。案中的有关各方包含了本港一些最具规模的酒店集团，是次的执法结果不但能协助他们纠正行为并加强遵守竞争法规，亦同时提醒了业内其他企业应避免参与类似行为。我们预期消费者、旅游服务营办商以至整个行业均可从中受惠。」

竞委会对其他涉案人士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违章通知书及有关各方的承诺已上载于竞委会网站 (www.compcomm.hk)。
